

附件 2

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 年度)

专项名称		2023 年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2023 年
市县财政部门		彭阳县财政局	实施单位	彭阳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846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自治区补助		465	
	市县资金		381	
年度总体目标	1.实施农用残膜机械化捡拾、收交、加工, 继续完善残膜回收利用模式, 形成长效机制, 推动农用残膜变废为宝、变害为利、变弃为用, 有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; 2.2023 年回收残膜 7000 吨, 加工造粒 2300 吨, 全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5%以上。 3.建设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点 50 亩。4.建设残膜监测点 1 个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	人工拣拾残膜数量 55 万亩	6600 吨
			机械拣拾残膜数量 6 万亩	720 吨
			农用残膜加工造粒数量	2300 吨
			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点	50 亩
			残膜残留量检测点	1 个
	质量指标		农用残膜回收率	≥95%
			废旧地膜残留量	逐年降低
			宣传培训	2 期
	时效指标		任务完成时限	5 月 30 日前完成残膜回收,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颗粒加工。
	成本指标		农用残膜机械化拣拾	12 元/亩
			农用残膜人工拣拾	1 元/公斤
			农用残膜加工造粒	500 元/吨
			地膜污染治理试验示范	30 万元
			残膜残留量监测	1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, 增加农民收入。	提高 1%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农户	≥2.5 万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农业生态环境, 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	效果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标	促进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。	可持续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